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2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會議室

主席：鍾委員宛蓉代理組長與黃委員志中(王主秘小星代理)

記錄：顏秀玲

出席委員：李委員世隆、李委員逸、林委員慈惠、游委員美惠

王委員秀紅(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謝助理員嘉容

社會局洪科員慧秀

勞工局吳辦事員明德

警察局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黃科員照淮

原委會林組員琬婷

工務局盧副總工程司木林

民政局陳科員思琪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蔡股長佩珊

社區心衛中心曾約聘人員千芬

醫政事務科張技士玫菁

疾病管制處張簡衛生稽查員英茹

企劃室陳衛生稽查員佳純

藥政科劉股長錦燕

食品科張股長美華

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本屆委員與幕僚小組成員

參、確認上次(4-1)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

決議：

1. 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名稱修訂為「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其定義範圍為茄苳區、湖內區、田寮區、內門區、旗山區、杉林區、美濃區、甲仙區、六龜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共計 15 區，請各單位下次依據本定義範圍填報資料。
2. 追蹤列管案全數除管並准予備查。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健康維護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6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審閱，各單位不逐項口頭報告。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3-3-1：建議原民會於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協助宣導本市市立小港醫院設有原住民特別門診服務資訊。

報告案二：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06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

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完竣，請審閱。

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案：

案由一：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推動措施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6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各局處重點工作目標補充辦理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 一、為呈現本屆對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具體量化成果，請各局處務必針對偏遠地區(15 區)執行情形個別統計填報並對執行同期成效比較或歷年成果量化比較，俾利呈現執行成效。
- 二、請新聞局檢視所提報的資料，將不相關部分刪除。
- 三、建議各局處推動相關活動後，可依課後回饋單進行成效分析，作為下次辦理改進依據。
- 四、為精進本組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建議衛生局針對「偏遠地區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服務」項目中提出精進作為並請林慈惠委員協助指導，另針對「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項目中，請社會局提出精進作為並請李逸委員協助指導。
- 五、有關「女性關懷諮詢專線」由於非專屬服務偏遠地區婦女，建議衛生局刪除專線內容。
- 六、建議衛生局多運用「定點心理油站」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對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
- 七、請交通局補充就醫公車路線之起訖站，以凸顯協助就醫內

容並刪除提供就醫計程車部分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附件

第4屆第2次「健康維護組」會議

上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	主席指示暨決議	主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	---------	------	----------	----

次	事項摘要	(協辦機關)		除管	續管
1	<p>【重點工作目標】 請衛生局蒐集各單位訂定偏鄉地區定義範圍。</p>	衛生局	<p>【衛生局】</p> <p>1. 本局彙整相關單位對偏鄉(區)定義(詳如 P. 11)，為求擴大對偏鄉婦女健康維護服務範圍及考量相關單位資料填報一致性，建議本小組偏鄉(區)定義範圍為茄荳區、湖內區、田寮區、內門區、旗山區、杉林區、美濃區、甲仙區、六龜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共計 15 區。</p> <p>2. 本市經過縣市合併改制後，目前計 38 個行政區，因此本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名稱「偏鄉婦女健康維護」，建議修訂為「偏區婦女健康維護」。</p>	✓	